

# 广东东软学院关于制（修）订 2022 年度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我校按照 TOPCARES 人才培养指标体系要求和《广东东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开展 2022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 基本原则

### （一） 坚持立德树人， 注重全面发展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合理规划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打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应用型人才。重视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养与健康人格教育，重视综合基础知识和专业应用知识的传授，重视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强化课程思政改革，所有任课教师应在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同时，充分发掘运用课程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引导学生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良好精神素养，做大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二） 明确培养目标， 提炼能力指标

各专业要围绕学校应用型大学的定位，依据学校的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开展广泛、深入、扎实的专业调研，参照相关专业国

家质量标准、指导性规范、行业标准、岗位要求，结合本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特色，科学分析，认真梳理，充分论证并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修）订。经过对专业人才培养预期应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进行明确的、具体化的分析，按照 TOPCARES 能力指标体系框架，提炼出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能力指标，形成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到具有专业特色的 TOPCARES 核心能力指标的映射。

### **（三）突出项目导向，构建一体化课程体系**

以项目为导向，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设计高度融合、高度关联的课程与项目，既注重学科知识的连续性，又注重项目能力的整合性，将专业思想、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综合素质、职业能力等培养任务进行科学分解、融合渗入到课程与项目中去，建立从培养目标到课程体系的映射，从课程目标到各知识单元教学目标的映射，构建课程与项目相融合的一体化课程体系。在一体化课程体系设计中，每个专业应当有精心规划的逐级递进的各级项目。每门课程，特别是专业核心课程要强调三级项目的构建与实施，并以此为核心，做好单元组四级项目的设计。每个项目都要与课程、课程组密切关联，每门课程内容和相关的能力训练要融入到教学单元和项目中，教学单元之间、教学单元与项目之间产生知识性的联系和能力的整合，课程教学围绕能力与项目来设计、组织与实施。课程与项目安排采用一体化组织形式，统筹规划和安排课程体系以及项目体系，使知识传授、能力提升、素质培养和项目训练融为一体。

### **（四）加强产学合作，建设资源环境**

各专业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深入开展产学合作，建设课内实践与集中实践相结合、课上实践与课外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突出面向职业岗位所需的基本技能和专业实践能力培养。要推动产业学院建设，加强政、校、行、企合作，通过联合开设课程、联合指导学生、联合建设实践教学基地等形式，充分利用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加强教学资源与环境建设，努力构建各专业相关行业的仿真、模拟、真实的教育教学环境和实践教学基地，积极建设基于行业企业的项目库、案例库、试题库和系列教材，全面推进 TOPCARES 教育教学改革进课程、进项目、进教材。要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推动专创融合教育，在专业课程中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意识，营造有利于学生创新创业的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

## 二、 修订重点

我校 2021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全面制（修）订，2022 年除新设专业，其他专业在保持专业课程体系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行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通识课调整由学校统一进行，专业课原则上延续 2021 级课程设置，有调整的专业进行上报。

（一）以思政课程为基础，以课程思政为抓手，深入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且体现于培养规格和专业 TOPCARES 能力指标体系中。各专业必须开设《专业导引与生涯规划》，作为基石项目，引导学生对专业及职业进行了解和认知，

激发学生对专业所在领域的兴趣，加强学生学习主动性。

（二）通识必修课中有如下变动：（1）素质类课程《劳动教育》0.5 学分，总学时由原 8 学时改为 10 学时，其中，理论学时 8 学时、其他实践学时 2 学时；（2）增设素质类课程《实验室安全教育》，学分为 0，总学时为 2，全部为理论学时，在第一学期开设，开课单位为实验实训中心；（3）增设素质类课程《社会实践》，1 学分，26 学时，其中理论学时 4 学时、其他实践学时 22 学时，在第二学期开设，开课学院为校团委；（4）创新创业类课程《从非商业计划到商业计划》2 学分，总学时 32 学时，其中，理论学时由 24 学时改为 16 学时，其他实践学时由 8 学时改为 16 学时；（5）创新创业类课程《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改为 1 学分；（6）理工类课程《大学物理实验》1 学分，总学时由原来的 16 学时改为 24 学时，全部为实验学时；（7）思政类课程《社会实践（思政）》更名为《思政实践》。

（三）计算实践教学环节学时所占比例时，“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每学分折算 20 学时”改为“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每周折算 20 学时”。